明代宫人的生活与生命历程

Lives and Life Course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in the Ming Dynasty

邱仲麟

Ch'iu, Chung-lin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6 Vol.17

故宫学刊

二〇一六年 总第十七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宫人的生活与生命历程

Lives and Life Course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in the Ming Dynasty

邱仲麟

Ch'iu, Chung-lin

内容提要：

士大夫的诗所传达出的宫人悲怆心境，常给人一种负面的印象，即在宫中生活充满哀怨，可能是带有"男性中心论"的主观想象，实际上许多入宫者应该早有心理准备，且面对现实专注于工作，未必脆弱而郁郁寡欢。宫人的日常生活除例行的工作之外，基本上较民间安稳，衣食住及化妆品等均由官方配给，其物质享受较外界的一般妇女要好。明代后期，宫中出现资深宫女与宦官之间互相成对的"拟婚姻型式"，则在某程度上弥补了宫女无法出宫嫁人的缺憾。明代虽未定期放出宫人，但大举放出的记载15世纪以后计有十余次，规模最大者曾放出千人。未能出宫的宫人，身份尊贵者（夫人）死后由官方殡葬、造坟与祭拜，身份较低者则以火化办理丧事。据若干宫女回忆，崇祯年间的宫中生活美好，是令人怀念的一段时光。而清康熙帝也曾批评明末后宫的花费极高，虽然数字有所夸大，但可以反证明代宫人的物质生活并不匮乏。

关键词：

明代　宫人　生活　殡葬

ABSTRACT:

People often think negatively about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and believe that their lives in the palace were full of sadness. But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the sad feelings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described in poems by scholar-bureaucrats may have been a "male-centered" imagination. Actually, many of the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should have already prepared mentally before they entered the palace and have faced the reality. Their focus was on work, and they were not necessarily fragile or unhappy. Except for routine work, the daily life of a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 was essentially more stable than that of an ordinary person. A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 would get her ration of food, clothing, cosmetics, etc., from the palace, and her material comfort was better than most women outside the palac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some of the senior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and eunuchs would pair with each other and form a "pseudo-marriage." To some extent, this has made up for the regret that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were not allowed to leave the palace to be married off. Although there were no regular releases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bout a dozen records showed that large-scale releases were made after the 15th century. In the largest scale of release, one thousand people were freed. The palace would hold funerals, build tombs, and offer sacrifices for those who were not allowed to leave the palace but held a distinguished status (madam). Low status maidservants would be cremated after their death. After the down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some of the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remembered nostalgically that life was better during the rule of Emperor Chongzhen. Emperor Kangxi of the Qing Dynasty had criticized the Ming Dynasty for its high inner court expenditure. Although Kangxi may have exaggerated the numbers, they showed that there was no shortage of materials in the lives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 daily life, funeral

自古以来，朝廷所采选的宫人，多半为少艾女子，但对某些具备道德关怀的士人而言，总觉得这样的措施并不妥当。北宋元祐元年（1086），程颐（1033～1107）受命为通直郎、崇政殿说书，担任经筵讲官，就于面奏时建议：“皇帝陛下左右扶持祗应宫人、内臣，并选年四十五以上厚重小心之人。”[1]这一建议，并未获得采用。倒是在明朝初年，曾经大量采选寡妇入宫任职，而且不少在生前被送还家乡，实属前所未有之举[2]。明朝末年，陈龙正（1585～1645）论历代宫女之制，对此亦有所感怀：“宫女动以千计，多或至万。皆笄而入，老死不得出，怨女塞掖庭。太王复起，忍闻之哉？揆古酌今，未得良法。”他觉得魏校（1483～1543）的看法：“取嫠妇四十以上无子女者充之，就中择其贤而知礼者，使任宫中之职”，可以说是“扩前哲所未发”，而其优点有三：“彼既外无戚属，可无虑其夤缘漏泄。而又使茕独有依，终老宫闱，人人自以得所。又老成任职，必视少者更胜。是后妃不乏使令之用，民间获免仳离之悲，一举而兼善焉。但愿者取之，不愿弗强。后圣有作，比取裁于此。”[3]不过，魏校的看法并未获得重视。

明代采选宫人的方式颇为多元，其一为皇帝直接下旨采选，另外则是在皇帝选婚时顺带选取若干；而大臣私下送进宫女，也是管道之一。还有一部份的宫女，是由宦官或女官买进宫[4]。明代的宫人，分为女官与宫女两个群体。就阶层而言，女官多来自具知识背景的家庭，而服杂役的宫女则多属于下阶层百姓。对社会底层的百姓而言，为了避免繁重的徭役，牺牲女儿的终身幸福，将其送进宫中，是“工具性”的选择之一[5]。这种做法对现代人而言或许相当残酷，但传统的百姓为了生存，人道并非优先的考虑。在贫穷的环境下，女性没有身体“自由”的可能，许多宫女被家长出售或自我牺牲，入宫也许“勉为其难”，但不能说毫无乐趣。抑且，即使在民间，除非家境富贵，否则即使嫁人，也是有得有失，未必尽皆舒服度日。大量“没有声音”的宫人，心中到底在想什么？是否都哀怨过活？其实很难说。

这些女子入宫之后，并非就此进入“牢笼”，无法与家人见面。据万历年间《宛署杂记》记载：“故事，民间妇无得入禁中者，即诸宫女已承恩赐名称，其母非得旨亦不入。”[6]依此记载，只要皇帝批准，母女还是可以在宫中见面。不过，家人虽不能入宫探视，但却可以到宫门相会。明遗民憨融上人所撰的《宫庭睹记》就记载：“其宫女私亲，仍可相见，以字致之，得至宫门首立谈。”[7]而相见的地方，就在金狮子门[8]。在交通不方便的年代，空间是亲人之间的高墙，所幸明代后期的宫人主要来自北京与北直隶一带[9]，这弥补了空间上南北远隔、难以相见的缺憾。

1 （宋）李焘撰，上海师大古籍所、华东师大古籍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三，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辛巳条，第9030页，中华书局，2004年。

2 邱仲麟：《阴气郁积——明代宫人的采选与放出》，《台大历史学报》2012年第50期。

3 （明）陈龙正：《几亭全书》卷一四《学言详记·政事下》，第37页，北京出版社，2000年。

4 邱仲麟：《阴气郁积——明代宫人的采选与放出》，第45～68页。邱仲麟：《明代宫人的荣与辱——从职业妇女与社会流动的角度切入》，第100～101页，《故宫学刊》第12辑，2014年。

5 邱仲麟：《明代宫人的荣与辱——从职业妇女与社会流动的角度切入》，第100页。

6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一〇《居字·三婆》，第83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7 （明）憨融上人：《宫庭睹记·宫女私亲》，第4a页，圣泽园，1934年。

8 （清）宋起凤：《稗说》卷四《金狮子门》，第110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9 邱仲麟：《阴气郁积——明代宫人的采选与放出》，第56～66页。

此前若干学者论及明朝宫人，多半认为其充满“愁苦”[1]。从许多士人所撰的宫词、宫怨诗看来，这似乎是一个无可反驳的事实。但这类史料来自传统士大夫的观念，认定男女应该婚配，对于宫人长处孤寂带有“先入为主”的忧思，代为发声的宫词、宫怨诗等，遂呈现宫女“心理失调”的一面[2]。有趣的是，女官本身所撰的宫词，却没有这样的情绪反映[3]。不可否认，明代许多宫人系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选入[4]，而且如同明代以前各朝各代，宫人无法“定期”卸职归乡，这是其制度设计或运作上的一大缺憾。

但笔者要指出的是，若宫女已经有这样的心理准备，是否一直停留在怨怼的情境之中？我们是否低估了民间女子的适应能力？宫中的生活是否真的“了无生趣”？回归到女性本身，初入宫的一开始，或许因为离开家人，无法挥去伤悲的情愫，但在短暂时日之后，马上就要面对职务的挑战，恐怕没有时间“持续”毫无止境的哀怨。抑且，那些被卖进宫中或自我牺牲的下层女子，其心理反应与来自知识阶层者相比，应该有很大的差异，通常会比较认命或安于现状。总之，笔者不认为所有宫人都对深宫充满排斥，而研究明代宫人的历史，除了她们的“愁怨”史，或许可再探究其生活内容等层面。可喜的是，最近潘岳的硕士论文对女官的生活有所讨论，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缺憾[5]。

一　物质生活与娱兴

明代的紫禁城，虽说不算太小，但去除中轴线的三大殿与后苑，周边又有其他用途的宫院，能够供宦官、宫人居住的空间其实不多，而宦官尚可分住皇城各处，宫女则较不可能住在紫禁城外。因此，宫女的居住条件并不算太好。嘉靖元年（1522）正月，清宁宫后三宫被火，明世宗以“宫眷居住稠密”，欲将武宗皇后迁居西城仁寿宫，贤妃、德妃迁居永安等宫，原居清宁宫之宪庙皇妃亦迁至西城。大学士毛纪（1463～1545）等得知之后，认为不妥，建议停止[6]。后续情况虽不明，但可知紫禁城内居住空间不足。另外，嘉靖十年（1531）正月二十四日，大内东所火灾，明世宗在《火警或问》中说道：

> 宫中地面狭窄，房屋重迭，宫人有三、四人止一房者，又不肯相和。昨一氏饮酒，沉而睡，至二鼓末，惹火着身，犹未觉，即焚其身，方延至屋，人尽睡熟罔觉。三鼓巡者才见，忽报之所司，

1 丘良任：《从明宫词看明代宫廷妇女的悲惨命运》，《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 年总第 37 期。刘莉：《明代女官诗歌创作初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6:6（2007 年）。张娜：《小议明代宫廷妇女——从生活角度看其悲苦》，《鸡西大学学报》8:5（2008 年）。

2 如（明）童承叙：《内方先生集》卷六《拟宫词二十首》、《秋日再拟宫词十首》，第 328～329 页，北京出版社，1997 年。（明）卓发之：《漉篱集》卷六《宫词》，第 422～423 页，北京出版社，2000 年。

3 （明）沈琼莲：《宫词》，收入（明）董斯张等辑：《吴兴艺文补》卷七〇《补遗》，第 123 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 年。另参见许冰彬：《“女学士”沈琼莲及其宫词考证》，第 131～137 页，《故宫学刊》第 6 辑，2010 年。

4 万历年间，沈一贯有《观选淑女》诗云：“长安女儿巧伺人，手执纨扇窥芳尘。姊妹相私择佳俪，无过愿得金吾婿。如何天闈觅好球，翻成凌乱奔榛丘。吏符登门如索仇，斧柱破壁怒不休。父母长跪兄婶哭，愿奉千金从吏赎。纷纷宝马与香车，道旁洒泪成长渠。不念他时共筐席，但伤此日离襟裾。人间天上隔星汉，天上岂是神仙居。吁嗟！天上岂是神仙居。”参见（明）沈一贯：《喙鸣诗集》卷七《观选淑女》，第 58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5 潘岳：《明代女官研究》第 76～91 页，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12 年。

6 （明）毛纪：《密勿稿》卷三，第 459～460 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 年。

急唤众人，火已盛矣。且三十五房，接脊通连，无可措手，悉毁之[1]。

他在《谕对录》则谈道："其致火之因，自宫人郭氏房内起，彼已酣醉不醒，就中焚己。其同房住者，由窗跳出，见获宫正司。"又说："宫中地面甚狭，官房稠密，联接通梁，每遭此患，措手难救拆。昨七所迫之咸阳、长阳二宫，庆安一门，多用水浇，幸止。"明世宗接着提道："闻南京各门，俱不用木，皆砖砌，甚好。今东西两头十四连房尽灾，宫人俱无房住，即二夜在道而卧，当有以急处。"重建之时，"被灾者不必照旧式，见存者量加处置，务使路道宽阔，房屋整简，勿令相近，各门供作砖砌。各宫虽一十二处，止惟有名耳，皆密近相接，亦当以处，庶一劳永逸，有备无患"。大学士张孚敬（1475～1539）奏对说，十二处宫殿紧密相连，可"令工部会内官监相度，其相接处，或用增砌风火檐墙以隔别之，亦预防之道也"[2]。

相对之下，女官的居住条件则较佳。成化年间，女官沈琼莲所撰《宫词》曾描述其居住的环境："明窗棐几净炉熏，闲阅仙书小篆文。昼永帘垂春寂寂，碧桃花映石榴裙。"[3]从诗中看来，她的生活似乎颇为闲适惬意。

明代宫中，地板上均铺设地毯，而由于有地毯（地衣），宫人走动较为省力。据记载，明中叶，湖州府闵氏女被选入宫，未得恩幸，及至放出时，已经中年，不愿嫁人，族人建庵安置。闵氏曾说："出宫后，起居饮食，俱极畅适，惟步于地砖楼板上，足底甚苦，履亦易损。"原因在于"宫中虽曲房廊舍，尽有地衣，终年履不着地也"[4]。除了地衣铺地之外，宫中也是终日熏香，故谢肇淛《宫词四十二首》有诗云："地衣织就暗龙纹，沈水香多尽日熏。"[5]

另外，万历五年（1577），赵重道《宫词十首》亦点出宫女的生活内涵："随列趋朝侍早朝，归来深院坐清宵。天香拂拂飞罗袖，花气盈盈点翠翘。"[6]早朝排班之后，宫人回到居室中，享受着清闲的晨间时光，熏香与花香萦回在空气中。

实际上，宫人居住在宫中，物质上并不缺乏，除光禄寺按规定配给膳食之外，[7]有时甚至可以吃到稀罕的食物，王世贞（1526～1590）《弘治宫词十二首》就提道："五月鲥鱼白似银，传餐颇及后宫人。"[8]童承叙《拟宫词二十首》亦谈道："娥眉扫罢去朝天，正值官家例散鲜。见说羊车随意到，不教中使口宣传。"[9]另外，上一段提道的湖州府闵氏女出宫后，亲戚妇女好奇，问宫中之事，闵氏说宠妃常做精致菜肴供奉皇上，她负责协助，但只懂得切葱。听者感到疑惑，说切葱是一小事，有何诀窍？于是取葱请她切。闵氏用针挑破葱管，刻成人物、花鸟等图案，极为巧妙可爱[10]。由此看来，宫中做菜颇称精致。

而且，宫中的菜色兼具南北特色。崇祯年间，刘若愚《酌中志》记载万历以降的宫中饮食时说，正月所

1 （明）明世宗：《火警或问》第2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2 （明）明世宗、张孚敬：《谕对录》卷二七《谕张元辅》（嘉靖十年正月二十四日），第349～350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3 （明）董斯张等辑：《吴兴艺文补》卷七〇《补遗》，第123页。
4 （清）程岱葊：《野语》卷一《明宫人》，第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5 （明）谢肇淛：《小草斋集》，《诗集》卷二八《宫词四十二首》，第1278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6 （明）赵重道：《文南赵先生三余馆集》卷五《宫词十首》，第19a页，台北图书馆藏原刻本。
7 邱仲麟：《〈宝日堂杂钞〉所载万历朝宫膳底单考释》，《明代研究通讯》2003年第6期。
8 （明）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四七《弘治宫词十二首·其五》，第2397页，伟文图书出版社，1976年。
9 （明）童承叙：《内方先生集》卷六《拟宫词二十首》，第328页。
10 （清）程岱葊：《野语》卷一《明宫人》，第14页。

崇尚的是冬笋、银鱼、鸽蛋、麻辣活兔，塞外之黄鼠、半翅鹑鸡，江南之密罗柑、凤尾橘、漳州橘、橄榄、小金橘、风菱、脆藕，西山之苹果、软子石榴之属，及“水下活虾之类，不可胜计”。至于本地的食品，则有烧鹅、烧鸡、烧鸭、烧猪肉，冷片羊尾、暴炒羊肚、猪灌肠、大小套肠、带油腰子、羊双肠、猪膂肉、黄嗓管儿、脆团子、烧笋鹅、暴腌鹅、暴腌鸡、暴腌鸭、炸鱼、柳蒸煎燠鱼、炸铁脚雀、卤煮鹌鹑、鸡醢汤、米烂汤、八宝攒汤、羊肉猪肉包、枣泥卷、糊油蒸饼、乳饼、奶皮、烩羊头，糟腌猪蹄、猪尾、猪耳、猪舌、鸡肫、鸡掌。蔬菜则滇南之鸡枞菌，五台山的天花菜、羊肚菜、鸡腿麻菇、银盘麻菇，东海的石花、海白菜、龙须、海带、鹿角、紫菜，江南的乌笋、糟笋、香蕈，辽东的松子，蓟北的黄花金针，北京本地所产的土药、土豆，南京的苔菜、糟笋，武当的鹰嘴笋、黄精、黑精，北山的榛、栗、梨、核桃、黄连茶、芽木兰、芽蕨菜、蔓菁，又不计其数。茶则六安、松萝、天池、绍兴岕茶、径山茶、虎邱茶。至于其他月份，二月则食河豚，饮芦芽汤，吃桃花鲊。三月则吃烧笋鹅，吃凉饼、糍巴，吃雄鸭腰子。四月吃笋鸡、白煮猪肉、包儿饭，吃白酒、冰水酪。五月吃糭子，吃加蒜过水面，吃马齿苋。六月嚼莲藕芽、吃莲蓬、莲藕。至七月，则以吃鲥鱼为盛会。八月吃月饼，吃螃蟹。九月吃花糕，吃迎霜麻辣兔，饮菊花酒。十月吃羊肉、炮炒羊肚、麻辣兔，及虎眼等各样细糖。又自这个月起，开始吃牛乳、乳饼、奶皮、奶窝、酥糕、鲍螺，直至春二月方止。十一月则吃糟腌猪蹄、猪尾、鹅脆掌，吃羊肉包、扁食馄饨。此月天气已寒，每日清晨吃辣汤、生炒肉、浑酒以御寒。十二月吃灌肠、吃油渣卤煮猪头、烩羊头、爆炒羊肚、炸铁脚小雀，加鸡子清蒸牛白、酒糟蚶、糟蟹、炸银鱼等鱼，醋熘鲜鲫鱼、鲤鱼，吃腊八粥[1]。以上这些菜色，宫人或多或少能够吃到。

宫中还有独特的点心。据《酌中志》记载，宫中甜食房，设掌房太监一员，协同内官数十员，“经手造办丝窝、虎眼等糖，裁松饼、减炸等样一切甜食”。于内官监讨取戗金盒装盛，进呈至御前，兼备赐予各官及钦赐阁臣等项点心。其造法与器具皆内臣自行经手，绝不令他人看见，是以丝窝、虎眼糖在外廷最被视为珍味。另外，七月十五进献波罗蜜，亦为甜食房所造[2]。另外，宋应星（1587～1666）《天工开物》记载饴饧时提道：饴饧，稻、麦、黍、粟皆可为之，其制法系将稻、麦之类浸湿，生芽后晒干，然后煎鍊调化而成。色以白者为上。赤色者称为胶饴，“一时宫中尚之，含于口内即溶化，形如琥珀”。

南方造饼饵者，称饴饧为小糖，盖相对于蔗浆而得名。制饴饧者“人巧千方，以供甘旨，不可枚述。惟尚方用者名‘一窝丝’，或流传后代，不可知也”[3]。清朝初年，尚书梁清标（1620～1691）在上元席上，端出窝丝糖让客人品尝，“其形如扁蛋，光面，有二掐，若指摁者，啮之，粉碎散落，皆成细丝”。座客无人认识此一点心，梁清标说：“此崇祯末宫中所制，今久无此矣。惟西山净室有老宫人为比丘尼，尚能制此糖。每岁上元节，必以银花碗合子相饷，真罕物也。”[4]这位老宫人在宫中可能负责食馔事务，故在明亡后依然熟谙这一点心的制法。

至于宫人服色，系洪武四年（1371）礼部所议定：“宫人衣用紫色，团领、窄袖，遍刺折枝小葵花。以

1 （明）刘若愚撰，冯宝琳点校：《酌中志》卷二〇《饮食好尚纪略》，第178～183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14页。

3 （明）宋应星著，钟广言注释：《天工开物》上卷，卷六《甘嗜·饴饧》，第177页，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8年。

4 （清）毛奇龄：《西河合集·词话》卷二，第297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

金圈之珠珞缝金束带、红裙。弓样鞋上刺小金花。乌纱帽饰以花，帽额缀团珠，结珠鬓，梳垂耳饰。”[1] 成化年间，宫人沈氏（沈琼莲）升女学士，其《宫词二首》之二云：“翠丝蟠袖紫罗襦，偷把黄金小带舒。”[2] 诗中所描述，正可以与《礼部志稿》的记载互证，如紫衣、葵花袖与金束带。明代中叶，樊甫的《宫女恩赐还家》诗亦描写到宫人的装饰：“云髻高簪榴子石，宫衣深染茜花红。内家妆束原来别，不与寻常一样同。”[3] 顾景星（1621～1687）《正德宫词》亦提道宫人的穿戴：“钗翘鬓重尽宫妆，翠袖新裁特许长。试向花前小乘手，氤氲都带内家香。”[4] 可以想象的是，宫人的衣服都以香熏过。

嘉靖十四年（1535）春，明世宗命礼部考定内殿杂仪，其中还涉及六尚女官、宫人、侍御等女职人员之服色：“六尚女官皆无服制，寻常一褙子、霞帔而已。若内侍有职者，得具文臣服色。若宫人有年劳者，皆无冠服之制，其并议之。”礼部主事夏浚（？～1561）议覆：“六尚女官，其服饰则自有旧典矣。下若宫人侍御有年劳者，欲稍加服色以示优礼，若彩绣、鸳鸯、黄鹂、练鹊之类为胸背皆亦可，但掖庭御文名第，外朝未悉，统惟圣裁。”[5] 但后来女官的袍服是否出现补子，记载不明。迄至明末，宫装的样式是迭髻、长裙、短袄、大袖、凤鞋[6]。

万历初年，王祖嫡（1513～1595）《长安宫人行》曾描述宫人的服饰与举止：“峨峨宫样妆，款款凌波步。红绡翡翠围，紫袖鸳鸯护。”[7] 而刚入宫的民间女子，一开始穿着宫装走路，是不太能适应。万历四十年，卓发之在《宫词》中就描述：“金翅峨峨别样妆，短裾阔袂鬓初长。步履蹒跚行未得，相邀女伴更褰裳。”[8]

随着季节变化及各个节庆，宫人会依照规制换季。《酌中志》记载宫中饮食好尚时曾顺带提道：三月初四日，宫眷、内臣换穿罗衣。四月初四日，宫眷、内臣换穿纱衣。清明之后，收藏貂鼠帽套、风领及狐狸等皮衣。九月初四日起，宫眷、内臣换穿罗衣。十月初四日，宫眷、内臣换穿纻丝。十一月，百官传带暖耳。在重要节日，则穿着应景的服色，如自过年前的腊月廿四祭灶之后，宫眷、内臣即穿葫芦景补子、蟒衣。至元宵，内臣、宫眷皆穿灯景补子、蟒衣。五月初一日至十三日止，宫眷、内臣穿五毒艾虎补子、蟒衣。七月初七日七夕节，宫眷穿鹊桥补子。九月初九日重阳节，宫眷、内臣穿重阳景菊花补子、蟒衣。冬至节，宫眷、内臣皆穿阳生补子、蟒衣[9]。

宫中女眷所用衣饰，多半来自江南等地所织造，如李诩（1505～1593）《戒庵老人漫笔》记载：“宫女衣皆以纸为护领，一日一换，欲其洁也。江西玉山县所贡。”[10] 万历年间，邓原岳（？～1603）《宫词十首》则提道：“越绮吴纱别样红，分明绣出百花丛。中间更有飞龙锦，御手先颁第一宫。”[11] 据陆启浤《客燕杂记》记载：“宫中冬、

1 （明）俞汝楫辑：《礼部志稿》卷六四《章服备考·文武冠服·宫人冠服》，第73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2 （明）董斯张等辑：《吴兴艺文补》卷五六，第635页。
3 （明）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卷四三七，第785～78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4 （清）顾景星：《白茅堂集》卷五《正德宫词》，第601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年。
5 （明）夏浚：《月川类草》卷四《考定内殿杂仪》，第757～758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6 （明）憨融上人：《宫庭瞎记·宫装》，第4a页。
7 （明）王祖嫡：《师竹堂集》卷三《长安宫人行》，第46页，北京出版社，1997年。
8 （明）卓发之：《漉篱集》卷六《宫词》，第422页。
9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〇《饮食好尚纪略》，第178～183页。
10 （明）李诩撰，魏连科点校：《戒庵老人漫笔》卷一《宫人护领》，第3页，中华书局，1982年。
11 （明）邓原岳：《西楼全集》卷一〇《宫词十首》，第45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年。

夏衣之数，如上位则用一百分，中宫、东西宫、东宫递减之。前朝有名位妃嫔，及出嫁公主，多则十分，少亦一、二分。合绫、绌、里、绢、各色布每十疋，共百疋为一分。”[1] 这段内容所述为赐给后妃及公主等贵妇之织物分数，虽未提及宫人的布疋，但据宋起凤《稗说》记载，宫人的穿着依例亦由皇家供应：

> 司设监在禁城外之西，设监员掌六宫铺设、四时衣裳之属。六宫寝室皆饰黄绫，一切帷幕、几席、茵簟，以至禁侍衣制、铺陈等项，遇四季之首，例必奏进。如春时元日，六宫概衣新春葫芦锦、彩胜八宝锦。凡巾帨、裙衫、膝裤皆一色，止红绿二种服。旬日至元宵，又易灯笼锦。后妃以下皆同。春中易百花锦。立夏，进绛纱绮罗。重五，易艾叶龙凤花纱。秋中，进玉兔桂子锦、葡萄锦。九月，复易菊花茱萸锦。冬季，雪花、梅花、佛手诸锦。圣寿、三宫寿，衣万寿锦。诞东宫，诸王、宫主衣□喜字锦。悉依时令、国事为制。先期进诸内官，司衣者按宫籍姓名唱给之，终岁一易，不再易再进也。崇祯初，恤东南民力，裁去内造什之五，减膳撤乐，至斋宿日，衣布袍，退处外殿，无一侍御者。自是宫中衣之常例皆减，亦有衣布者。上顾之曰：“福当如是惜耳。”其后逆闯遁，举火大内。数十年六宫锦绮未经进御之物，咸委于灰烬，诚可惜也[2]。

《稗说》又载：“后妃、嫔御、夫人、才人以下，月有常给，尚衣司衣，尚食司食，寒暑服饰悉着于籍，司者按籍别上下大小轻重之分，或月一进之，或季一进之。”[3] 由此可见，明代宫人的衣物来自朝廷定期颁给，待遇并不差。另外，《客燕杂记》记载：“大内自有针工局，供缝纫用，文思院徒空设耳。供役千人，月给人米一石，银若干。”[4] 针工局负责缝制宫中上下所需服装，赐给宫人的布疋可能就在这里加工制作。

宫中遴选六尚局宫人之后，朝廷依照惯例即赐给首饰。嘉靖年间，童承叙《秋日再拟宫词十首》提道：“官家捡选六宫人，分赐金钗一样新。昨夜贪凉眠未觉，乍惊宣唤只疑真。”[5] 内容所述就是指此事。另外，宫中女内库中曾粘着嘉靖年间答应焦桂花所写的一张揭帖，上面记载：“乌玉、黄玉、绿玉、白玉、红玉各若干斤，玉璞七万几千斤。”清人认为：“一宫女传用珍玉若许，则明季之繁费，又可想见矣。”[6]

另外，宫中在节日有赐扇之举，如谢肇淛《宫词四十二首》有一首提道：“新裁吴扇胜齐纨，照眼泥金玉骨寒。敕出中书书小楷，蝇头郑韵御前看。”[7] 据刘廷玑（1654～?）记载，明朝定制，夏日依例赐给宫眷扇子，每年地方进贡至京城后，“一面命待诏书写端楷，一面命画苑绘画工致，预于五月一日进呈，以备午日颁赐嫔妃、宫女。其钉铰眼钱，皆用精金，每扇价值五金”[8]。

---

1 邱仲麟：《陆启浤〈客燕杂记〉标点并序》，《明代研究》2010 年第 15 期。

2 （清）宋起凤：《稗说》卷四《司摄（设）监》，第 114～115 页。

3 （清）宋起凤：《稗说》卷二《前代制作》，第 53 页。

4 邱仲麟：《陆启浤〈客燕杂记〉标点并序》，第 160 页。

5 （明）童承叙：《内方先生集》卷六《秋日再拟宫词十首》，第 329 页。

6 （清）王士祯撰，靳斯仁点校：《池北偶谈》卷二五《焦桂花》，第 610 页，中华书局，1982 年。（清）福格著，汪北平点校：《听雨丛谈》卷三《答应》，第 55 页，中华书局，1984 年。

7 （明）谢肇淛：《小草斋集·诗集》卷二八《宫词四十二首》，第 1278 页。

8 （清）刘廷玑撰，张守谦点校：《在园杂志》卷四《扇》，第 182 页，中华书局，2005 年。

宫人发饰的最大特征是高髻。成化年间，女官沈琼莲在《宫词》中提道："晓临鸾镜整梳妆，高髻新兴一尺长。"[1] 万历末年，王肯堂（1549～1613）记载奶口曾说："每遇内廷不时宣取，则就中选一人，易高髻、新衣、宫妆以进。"记载三婆（奶婆、医婆、稳婆）亦云："诸婆中有一经传宣者，则出入高髻、彩衣如宫妆，以自别于曹偶。"[2] 可以得知，民间妇女一般不作高髻。另外，吴兆骞（1631～1684）从出家为尼的崇祯宫女妙音口中得知："宫中侍姬，都以青纱幕发，外约钗梁。"[3] 至于润发油，据秦兰征《天启宫词》记载，是以桑汁制成：

> 宫眷捣桑叶取汁，杂诸香物，贮之银海，用以饰鬓。银海，小银盂也。惟客氏令宫女数辈，各持梳具，时时环侍左右，偶欲饰鬓，辄以梳具入口浥津唾用之，昏暮亦然。自谓此方传自海外异人，名曰群仙液，能令老无白发[4]。

润发用桑汁，而头发定型则依靠阿胶。据清代数据记载："东阿阿井，旧有亭垣，明时煎胶，中使监造。宫人用以涂发，妆毕，发无散乱，天晓即解，殊不稠粘，不徒供药料也。"[5]

皇家又赐给宫人买花粉等物的脂粉钱，故万历初年赵重道在《宫词十首》提道："齐纨蜀锦日盈箱，月给脂钱出尚方。一种恩光消不尽，长门何必羡昭阳？"[6] 又据宋起凤《稗说》记载，宫中侍女，"每日给花粉钱，月给鞋料帨帕钱。遇上行幸一宫，例有给赏。上下女侍有金银豆，金银八宝，金银钗、串落索等项，人各若干，设有定数"[7]。秦兰征《天启宫词》还述及宫人以鲜花调制化妆用的脂粉：

> 时宫眷饰面，收紫茉莉实，拣取其仁，蒸熟用之，谓之珍珠粉。秋日，白鹤花发蕊，剪去其蒂，如小瓶然，实以民间所用胡粉，蒸熟用之，谓之玉簪粉。至立春，仍用珍珠粉。盖珍珠粉遇西风易燥，而玉簪粉过冬无香也。此方乃张后从民间传入者。又宫眷泻荷叶中露珠，调粉饰面。梳洗时，以刺绣纱绫阔幅，束胸腹间，名主腰[8]。

张皇后传入的制造花粉方法，直至崇祯年间仍然沿袭，"宫眷皆用之"。但明思宗不喜宫眷涂粉，"每见施粉稍重者，笑曰："浑似庙中鬼脸。"故一时俱尚轻淡"[9]。唐宇昭（1602～1672）《拟古宫词》也谈到此事："九门税额几千千，例给中宫脂粉钱。近日内装崇素雅，半颁戚娅半教蠲。"[10]

---

1 （明）董斯张等辑：《吴兴艺文补》卷七〇《补遗》，第123页。
2 （明）王肯堂：《郁冈斋笔麈》卷四，第124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3 （清）吴兆骞撰，麻守中校点：《秋笳集》卷四《白头宫女行》，第14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4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93页，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69页，北京出版社，2000年。
5 （清）王培荀著，蒲泽校点：《乡园忆旧录》卷八，第439页，齐鲁书社，1993年。
6 （明）赵重道：《文南赵先生三余馆集》卷五《宫词十首》，第19a页。
7 （清）宋起凤：《稗说》卷四《大内常仪》，第119页。
8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95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71页。
9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6264页，新兴书局，1976年。
10 （清）唐宇昭：《拟故宫词》第754～755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年。

天启、崇祯年间，宫人的穿着出现新的变化。据秦兰征《天启宫词》记载：“海天霞，当时内织染局所造新颜色也。似白而微红，宫眷、内官多服之，识者以为不祥，未几晏驾。”[1]《天启宫词》又记载天启三、四年间（1623～1624），宫人流行穿新式方胜葫芦衣：

> 宫中遇万寿节，卑贱者皆不衣青紫。癸亥、甲子间，每届节，宫眷、宫人竞创新式方胜葫芦戴之。有宝历万年、四海丰登、洪福齐天等名。八宝荔支，卍字鲇鱼，是曰宝历万年。四隅各填海字，中有两蜂附灯而飞，是曰四海丰登。中填齐天二字，两傍红色蝙蝠各一，是曰洪福齐天[2]。

张皇后性格淡静，喜好与众人相异。明熹宗的乳母客氏，教宫人仿效江南作广袖、低髻，张皇后尤其讨厌。春秋佳日，圣驾幸西苑等处，坤宁宫侍从不过三、四十人，“其装束如图画所绘古人像，客氏往往目笑之”[3]。至崇祯朝，周皇后祖籍苏州，田贵妃原居扬州，都习惯穿江南服饰，谓之“苏样”。[4]而宫眷暑衣原不用纯素色，周皇后始以白纱为衫，明思宗笑说：“此真白衣大士也。”自周皇后穿纯素暑衣后，一时宫人裙衫都用白纱裁制，“内衬以绯交裆、红袷腹掩映而已”[5]。另有一晚，袁贵妃于月下随侍明思宗，穿着浅碧绫，即所谓的“天水碧”。明思宗说：“此特雅倩。”于是宫人皆崇尚，“绫价一时翔贵”[6]。另据《稗说》记载，崇祯帝厉行节约，周皇后与田贵妃能曲体上意，依照旧制，“两宫及服役上下咸衣文绣诸彩缯”，两宫奏请罢去，“平常止令女侍曳皂绨青素纱绢而已”，本身服饰亦如民间，“冬则绀绫，夏则罗葛”，节省费用甚多。两宫既是江南所产，“悉作吴妆，同时三宫诸服役者皆争效之”[7]。

大部分宫人，除担任较高职位者外，均须在宫殿中走动，故所穿鞋子较为特殊。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记载：“向闻今禁掖中，凡被选之女一登籍入内，即解去足纨，别作宫样，盖取便御前奔趋无颠蹶之患，全与民间初制不侔。予向寓京师，隆冬遇扫雪军士从内出，拾得宫婢敝履相示，始信其说不诬。”[8]而此即所谓凤头弓鞋，直至晚明犹然，故唐宇昭《拟故宫词》云：“牌子夫人与女官，尊卑品级别衣冠。隔屏走过浑难认，屏底鞔弓总一般。”[9]但崇祯年间出现变化，《拟故宫词》亦提道此事：“凤头鞋子制偏穹，内里相沿代代同。一瓣莲名传母后，尽翻新样学吴中。”[10]而据史玄《旧京遗事》记载：“宫中尖鞋平底，行无履声，虽圣母亦概有吴风。”[11]所谓的“尖鞋平底”，可能是“一瓣莲”，即《烬宫遗录》记载的棉鞋：“宫眷岁节朝贺，俱穿纻靴，或穿缎靴。后独穿棉鞋，从不穿靴，想以自别也。”[12]另外，《烬宫遗录》还说到崇祯五、六年间，“宫眷每绣兽头

1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93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69页。
2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500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79页。
3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88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62页。
4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6258页。
5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6262页。
6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下，第6269页。
7 （清）宋起凤：《稗说》卷四《三宫节俭》，第124～125页。
8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三，《妇女·妇人弓足》，第599页。
9 （清）唐宇昭：《拟故宫词》，第752页。
10 （清）唐宇昭：《拟故宫词》，第755页。
11 （明）史玄：《旧京遗事》卷二，第328～329页，北京出版社，2000年。
12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下，第6271页。

于鞋上，以辟不祥，呼为猫头鞋”[1]。

宫中沐浴的条件如何，现已不甚清楚，但嘉靖初年童承叙在《秋日再拟宫词十首》中有一首提道：“黄金阁子白银盆，浴罢那胜珠翠繁。明日御前轮入侍，相邀同伴一温存。”[2]从这首诗看来，浴室的外观与沐浴用具似乎相当精致。而为了隔日要在圣驾前值班，宫人还特别先事沐浴。

在紫禁城中，宫人可以从事静态与动态的娱兴活动。据明末宫女回忆：皇后地位虽尊而甚劳，妃子、宫女们则甚逸乐。皇后在平时，选能诗画、博弈、弹射、蹴踘等技艺，及擅长丝竹、歌唱者约三十人自随[3]。可知宫人中不乏才艺者，而这些拥有才艺的宫人，常在皇后左右侍候。另外，崇祯时有宫女名阿奇，“能以青梅雕剜，脱核镂成花鸟，纤细可爱。擘之，玲珑如小盒，阖之，居然梅也，名梅篮”[4]。

至于蹴踘，童承叙《秋日再拟宫词十首》中有“三三两两不知愁，结束罗裙学打球”之语[5]。宫中打球竞赛，胜者可获皇帝赏赐，如谢肇淛《宫词四十二首》有一诗云：“鸾靴对打御前球，中使看争第一筹。高捧牙盘传拜赐，银钱金豆撒阶头。”[6]另据《烬宫遗录》记载：“宫眷喜蹴踘之戏，田贵妃安雅，众莫能及。”[7]言下之意，田贵妃不好动，而宫人们则喜欢蹴踘。

宫中以清明为秋千节，坤宁宫后及各宫，皆安设秋千一架[8]。宫人在这一天，以荡秋千为乐，卓发之《宫词》就描述道：“盈盈举体上秋千，香雾氤氲落九天。最是罗裳喜飘扬，风前起舞拽秋烟。”[9]可以想见宫女身上的香味，随着秋千上下摆动，在空气中飘散。

而在花季时，宫人常结伴赏花，如张凤翼（1527～1613）《宫词三首》中提道：“宝扇齐开云锦屏，珠帘朝卷牡丹亭。传宣都放春游去，一簇红妆兢踏青。”[10]童承叙《拟宫词二十首》亦有一首提道：“传放晨衙逐队回，相将同看牡丹来。内园自是春先到，嫩绿枝头烂漫开。”[11]天启、崇祯年间，三、四月牡丹盛开时，例以“五色绘縠，结棚护之”，宫眷“相邀宴赏，殆无虚日”[12]。

宫人亦有喜欢斗鸡者。此事据秦兰征《天启宫词》记载：“当时宫人好为斗鸡之戏，不惜重赀购健斗者，调习既娴，届期登场，施五彩幔于笼上，背场开笼。有能临阵饮啄自如，多至三四百啄，且鸣跃不怯者，其胜可预必也。胜者以彩球分缠颈旁，入笼迎归。所获珠翠罗绮，不啻百金。”[13]

附带一提的是，崇祯八年三月，周皇后谕令苏州织造太监送进草棉纺车二十四具，用以教导宫女操作，“督

1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6266页。
2 （明）童承叙：《内方先生集》卷六《秋日再拟宫词十首》，第329页。
3 （清）沈元钦：《秋镫录》，第6365～6366页，新兴书局，1980年。
4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下，第6277页。
5 （明）童承叙：《内方先生集》卷六《秋日再拟宫词十首·五》，第329页。
6 （明）谢肇淛：《小草斋集·诗集》卷二八《宫词四十二首》，第1278页。
7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下，第6272页。
8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〇《饮食好尚纪略》，第179页。
9 （明）卓发之：《漉篱集》卷六《宫词》，第423页。
10 （明）张凤翼：《处实堂集》卷四《宫词三首》，第328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年。
11 （明）童承叙：《内方先生集》卷六《拟宫词二十首》，第328页。
12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93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69页。（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6258、6259页。
13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492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668页。

责甚力，无一能者”。周皇后极为生气，于是将它烧掉[1]。实际上，就如《万历野获编》所说：“京师人多懒而馋，而妇人为甚。就妇人中，则宫婢为甚，盖逸居饱食本相因也。”[2]宫女虽未必养尊处优，但布疋来自官方供应，周皇后要她们织布，心理上有所抗拒，故意学不会，不是没有可能。

二　凑合的感情世界

明代宫女与宦官的“对食”现象，在中国宫廷史上实属罕见。“对食”原指宫人互相配合如夫妇[3]，类似女同性恋的关系。明代宫人彼此互相成对，虽未见特别记载，但王叔承在《宫词》中曾经提道：“长宵无奈玉床寒，结得中官姊妹欢。暗赠流苏双凤带，丁宁莫遣外家看。”[4]这当中所谓“结得中官姊妹欢”，已非一般友谊可比。宫官的姐妹关系隐晦不明，实际情况难以分晓，比较常见的则是宫人与宦官互相结好，如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说：“今中贵授室者甚众，亦有与娼妇交好，因而娶归者。至于配偶宫人，则无人不然。”宫人凡是买盐、买菜、买线、买布，无不依靠相好之人。若久久没有伴侣，则女伴就要讪笑，“以为弃物”。而当双方有意思时，亦有媒妁从中作合[5]。《万历野获编》又云：

> 内中宫人，鲜有无配偶者，而数十年来为盛。盖先朝尚属私期，且讳其事，今则不然。唱随往还，如外人夫妇无异。其讲婚媾者，订定之后，星前月下，彼此誓盟，更无别遇。亦有暗约偷情，重费不惜。或所欢侦知之，至于相仇，持刃梃报复者。顷年翼坤宫皇贵妃郑氏宫人名吴赞女者，久为内官宋保所侍，后复与同类张进朝者结好，宋不胜愤恨，遂弃其官，去为僧不返，侪类辈咸高之。又宫人与内官既偶之后，或一人先亡，亦有终身不肯再配，如人间所称义节，其与为友者，多津津称美，为人道之。今上最憎此事，每闻成配，多行谴死，或亦株连说合媒妁，多毙梃下，然亦终不能禁也[6]。

《万历野获编》这段内容，最后部分提道：明神宗对宫人与宦官结为伴侣难以接受，只要听到，便行罪罚致死，即使媒人亦被杖打而死。这一点与万历朝宫人与宦官常被杖死[7]，是否有关联，亦不得而知。沈德符还说到他先前在北京城外一间庙中读书，见庙中有一房间，系宦官奉祀其过世的对食宫人的牌位，上面清楚写着姓名。一日，其配偶以宫人忌日来奠祭，“擗踊号恸，情逾伉俪”[8]。

《万历野获编》又提道：“凡内人呼所配为菜户。”相沿成习，恬不为怪。唯太监派下宦官，或厮役之流，

1 （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上，第 6266 页。
2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旋匠》，第 178 页。
3 （明）于慎行撰，吕景琳点校：《谷山笔麈》卷一五《杂记三》，第 169 页，中华书局，1984 年。
4 （清）张海鹏辑：《宫词小纂》卷上，第 20 页，商务印书馆，1937 年。
5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对食》，第 158 页。
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内廷结好》，第 177 ～ 178 页。
7 邱仲麟：《明代宫人的荣与辱——从职业妇女与社会流动的角度切入》，第 117 ～ 118 页。
8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对食》，第 158 页。

则称“某公为某老太弟兄”，其中“老太”乃资深宫女的尊称，而“弟兄”则翁姬的别名[1]。另据刘若愚《酌中志》记载，宦官为宫人“置办服饰、食物”，即所谓菜户之类，亦有私称之为“某人是某太弟兄”，有如外面的夫妻。郑贵妃下的宫人，有所谓靳太者，曾与庞保是对食。而吴赞女原与宋保相好，后来则与张朝进，宋保“虑热闹终有散场，苦海回头是岸，于是弃职为僧，常往不返”。林廷宦女的相好乃是马谦，于景科女的对食则为张骐[2]。基本上，对食以在同一宫值勤者为多，如《宫庭睹记》记载：“其同出一宫者，私相配偶若夫妇，太监称宫女为主儿，宫女称太监为菜户。轮班之日，饮食坐卧，行动相依，虽上位亦如之，不以为怪。”[3]依此看来，对食者以资深的宫女与太监为主，资浅者似乎必须再等等。

而为了接济喜爱的宦官，宫人甚至不惜偷宫里的袍服。万历三十二年，尚衣监丢失御前珍珠袍一件。神宗震怒，命令司礼监掌印太监陈矩拷问。管袍房内臣田进等三人，因有夙怨而互相攻讦，彼此各遭受酷刑，竟不知其踪迹。既而田进死于狱中，其余被发充净军。后来才获悉是神宗御前的一名贵显宫女，即宫中所谓的“某太”，盗给他心爱的菜户内官，珍珠袍早就变卖。然而，由于该名宫人为神宗所信任，且事情已属过往，最后不予追究[4]。

但必须指出的是，未必所有宫人都愿意与宦官对食。万历四十年（1612），卓发之在《宫词》中提道：“寥落深宫泣暮乌，男儿相值尽无须。撩人但自增凄惋，莫信宫庭自有夫。”[5]

对食的结合，其实掺杂着一个饮食的因素。《万历野获编》曾说：“贵珰近侍者，俱有直房，然密迩干清等各宫，不敢设庖福，仅于外室移飧入内，用木炭再温，以供饔飧。唯宫婢各有爨室自炊，旋调旋供，贵珰辈反甘之，托为中馈，此结好中之吃紧事也。”在此情况下，宦官中出现了专为菜户与宫人伉俪做饭的一类人：“其卑贱冗员，贫而下劣者，又甘为菜户之役，皆宫人出钱雇之。以善庖者为上等，并视其技之高下，为值之低昂。其价昂者，每用得银四、五两，专供烹饪，使令如仆隶。”

这类专门烹饪的贫穷宦官，“其衣服垢腻，背负菜筐，出入以市杂物。内官辈贱之，呼之曰‘旋匠’，不知何所取义”[6]。对于这类地位低贱的宦官，《酌中志》也有记载。除替宫人造办伙食、衣服、首饰，被称为菜户的“无骨气、贪脂粉内官”之外，还有一种受雇于宫人的内官，“每月三、五两工食不等，为之执炊、扫除、浆洗，无事不做”，“衣上有油，穿窄袖衣，背菜筐”，被人贬称为“旋匠”，意指其“洗涤盆盎，搏转精熟”[7]。《酌中志》又提道：凡是宫女的饮食，皆其菜户购买食材，雇贫穷内官在宫女处炊爨烹饪。其技巧高者，每月工钱可得银子数两，而零星的赏赐不在内。煮饭的米必拣簸整洁，而香油、甜酱、豆豉、酱油、醋，一应佐料，也都不惜重价自外办进[8]。

有些宦官还将宫中现做的点心，偷偷带回去给对食的宫人吃。唐宇昭《拟古宫词》有云：“尚膳偏珍虎眼糖，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内廷结好》，第178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二《见闻琐事杂记》，第203页。
3 （清）憨融上人：《宫庭睹记》，《太监宫女》，第4a页。
4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尚衣失珠袍》，第173页。
5 （明）卓发之：《漉篱集》卷六《宫词·六》，第422页。
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旋匠》，第178页。
7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31页。
8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〇《饮食好尚纪略》，第184页。

民间不许擅传方。每缘太监还私第，袖与宫人暂一尝。”[1]

在晚明的“对食”当中，最有名的应属熹宗乳母客氏（? ～ 1627）与魏忠贤（1568 ～ 1627）这一对，尽管客氏并非宫女。客氏原与司礼监秉笔太监王安名下魏朝（后改名王国臣）相好，魏朝因必须随侍王安与服侍明光宗，无暇与客氏多来往，魏忠贤于是趁机夺爱。熹宗即位后数月，两人因争宠而相互妒忌，于乾清宫暖阁内醉骂相嚷。当时熹宗已经就寝，两人突然转到乾清宫哄闹，司礼监掌印太监卢受，东厂提督太监邹义，司礼监秉笔太监王安、李实、王体干、高时明、沈荫、宋晋等皆惊起。既而两人跪在御前，听候处分，卢受、邹义等环侍在侧，大家均知争端因客氏而起，熹宗问客氏曰：“客奶尔直说，尔处心要着谁替尔管事，我替尔断。”客氏因已讨厌王国臣，而觉得魏忠贤憨猛、不识字，较好控制，遂心向后者。王安痛心名下之人做此丑事，遂打了国臣一巴掌，勒令其告病假，前往兵仗局调理，从此离开御前[2]。

顾大韶（1576 ～ ?）则记载了另一个版本。据他所撰的《王安传》云：“掖庭故事，宫女与阉人为假偶不禁。”客氏原与魏进忠相好，有姓王的小宦官，系王安的侄儿，“貌韶秀，客氏贰焉，逾于进忠”。进忠因与其争宠而相殴，共至王安面前申诉，王安怒责小宦官说：“进忠粗人，不足贵，汝为吾侄，敢尔耶？”于是将其杖打后逐出，不准再进宫。客氏因失去小宦官，心中大为生气，乃与进忠共谋杀害王安[3]。这个版本的主客关系完全颠倒，若是如此，则客氏因爱生恨，最后对王安下狠手，似乎相当合理。不过，这个记载只是孤证。

对于“对食”的双方而言，在重要节日相聚，具有特殊的意义，而在天启元年以后，甚至出现结伴看河灯之事。秦兰征在《天启宫词》就提道：“中元节，食银苗菜及冰鸭。菜即藕之嫩芽。冰鸭乃先一夕煮熟凝成膏者。甜食房进供佛波罗蜜，西苑作法事，放河灯。此皆宫中旧例，惟宫人、内官深夜相携看河灯，则辛酉以后事也。”[4]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明末还出现宫女被太监强暴的例子。据《东湖杂记》记载，“明制：直房内官与司房宫人，俱有伉俪，稍紊即以淫失治之”。当时，“凡宫人伉俪，谓之对食，又谓之菜户；若强作伉俪者，称白浪子”。崇祯年间，有在兴龙宫服役的宫人，本籍系河间府人，入宫后曾在内教书学堂读《千家诗》，稍识文字，后有心学道，乞求住在象乙宫，于是与对食者割卧具而别。中元节夜里，自番经厂看法事返回，经过大高玄殿，有老内官贪恋其美色，诱至石查旁强行猥亵，因此致讼[5]。

又据野史记载，明思宗的周皇后与田贵妃，还曾因为宫女对食的问题而有一番恶斗。一开始是田贵妃向思宗告密，说周皇后下的宫人与宦官相狎。思宗命人搜查住处，“大得狎具，盖宫人各侣其珰，所谓‘对儿’也”。思宗立即下令将这些宦官斥去。皇后因此怼恨成疾而呕血，有老宫人对她说：“田氏宫中独无对儿乎？亦可搜也。”结果也在田贵妃的宫人处“大得狎具”[6]。

---

1 （清）唐宇昭：《拟故宫词》，第 752 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四《客魏始末纪略》，第 69 ～ 70 页。类似记载，另见（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 674 页。（清）花村看行侍者：《花村谈往》卷一《魏客始末》，第 82 页，大华印书馆，1961 年。（清）胡介祉：《茨村咏史新乐府》卷上：《浣衣局》，第 330 页，北京出版社，1997 年。

3 （明）顾大韶：《顾仲恭文集续刻》《王安传》，第 41a ～ b 页，国学扶轮社，1909 年。

4 （明）秦兰征：《天启宫词》，第 500 页。（明）秦元方：《熹庙拾遗杂咏》，第 678 页。

5 转引自（清）毛奇龄：《西河合集・诗话》卷六，第 165 ～ 166 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 年。

6 （清）谈迁：《枣林杂俎》，《义集・彤管・孝节贞肃恭庄毅烈皇后周氏》，第 273 页。

直至南明永历帝（1623～1662），仍遗留宫女与宦官对食之事。据《安龙逸史》记载，永历帝初即位，有诏不选宫人，唯以原在藩府的宫人轮侍左右。及至在征途，则与卒伍、舆厮相杂。永历帝为免宫规不整，特命每一宫人，令一内监看视，“遇缓急行李得自为偶，饮食坐卧率相偕如夫妇”。自转进至安龙后，“行宫湫隘，内监、宫人非轮班入值者，皆居朝外”。太监夏国祥的对食——常在夏良璞（一说为郭良璞），年纪十九，“聪敏姝丽，能诗，工真草书，驰马试剑，皆绝技也”，住在西城。安龙府总理提督张应科退朝经过，见良璞坐在桌前书写，为之心动，令人密访，得知是坤宁宫宫人郭良璞。其时夏国祥已死，张应科于是找本地妇女出入通殷勤。又得知良璞与巴东王妃结为姊妹，常在王府中走动。应科所住恰巧与王府相对，于是借机送巴东王礼物套交情。王妃常出来相见，应科以嫂嫂相称，熟络之后，渐渐以良璞之事相告。王妃于是为其牵线，良璞与应科于是开始私通。后来，良璞更加肆无忌惮，宫中下值，即进入王府，晚上住应科官署。经过月余，有人密报司礼监庞天寿，天寿密奏永历帝。于是逮捕良璞拷问，获悉个中实情，因此将她发往内官监，杖打一百五十，伤重而死。又以内监李安国知情不报，同时杖死。并赐巴东王与王妃自缢。事在永历六年（顺治九年，1652）十一月初一日[1]。

清朝初年，沈元钦《秋镫录》曾说：“宫中旧例：内监与宫女各配夫妇，谓之对食。宫女藉内监买办，内监藉宫女缝补，偶俱相比，无异民间伉俪。”[2] 明代宫人与宦官“对食”的现象，留给清朝人许多遐想。清中叶，有人撰写明熹宗懿安皇后外传，甚至说道：“初明代宫人无子者，各择内监为伴，谓之对食，相爱若夫妇。久之，妃嫔亦有之，惟皇后及贵妃则无。”懿安皇后居慈庆宫，年纪尚少，总理内监陈德润见皇后美丽，且臆测其寝宫珍宝必多，于是贿赂皇后的侍女，游说皇后说：“后方盛年，先帝见背，无继嗣。宫监陈德润，人品俊雅，性亦谨厚，皇后何不召之入侍，使为菜户，用破岑寂诸事，亦有所倚托。”为此，皇后将侍女斥责一番。某日早起，正在盥洗，德润假托奏事，直至皇后面前，“将肆无礼”。懿安皇后大怒，派人告知思宗，将发德润发往南京孝陵种菜[3]。然而，倘若宫奴敢与后妃“对食”，则后宫淫乱实已不堪闻问，此说令人难以置信，完全是小说家笔触，刻意诬蔑明朝后宫。实际上，情况完全相反，清修《明史·后妃传》序曾云：“终明之代，宫壶肃清，论者谓其家法之善，超轶汉、唐。”[4] 妃嫔绝不可能有对食，而宫女应该也不敢如此大胆居间中介。

三　宫人的身后事

在明代，后宫的皇后与妃嫔，是皇帝的妻妾；而女官与宫人，则是后宫的管理与服役人员[5]。明太祖（1328

1 （清）屈大均撰，丁红校点：《安龙逸史》卷下，顺治九年十一月条，第100～101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并见（清）三余氏：《南明野史》卷下：《永历皇帝纪》，第218～219页，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清）李天根撰，仓修良、魏得良校点：《爝火录》卷二二，顺治九年十一月己巳条，第888～889页，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清）徐鼒撰，王崇武校点：《小腆纪年附考》卷一八，顺治九年十一月条，第688页，中华书局，1957年。（清）徐鼒：《小腆纪传》卷九《列传二·宗藩》，第107页，中华书局，1958年。

2 （清）沈元钦：《秋镫录》，第6361页。

3 （清）张培仁：《静娱亭笔记》卷四《明熹宗后》，第67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清）纪昀：《明懿安皇后外传》，第514页，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

4 （清）张廷玉等撰，郑天挺等点校：《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传一》，第3504页，中华书局，1974年。

5 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上）》，《北平晨报》民国24年7月1日第8版；《明代女官制度（下）》，《北平晨报》民国24年7月3日第8版。王云：《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齐鲁学刊》136（1997年）。

～ 1398）登基不久，鉴于历代母后及外戚干政，对后宫多所防范。洪武元年（1368），命翰林院官编纂《女戒》时曾说："后妃虽母仪天下，然不可使预政事。至于嫔嫱之属，不过备执事、侍巾栉，若宠之太过，则骄恣犯分，上下失序。"[1] 洪武三年（1370）又规定：皇后不得干政，宫内的物品必须按支领程序办理；宫内人不得私自对外通信，医生不准进入宫中看病，仅能按症取药。至于到宫外烧香之类，更在禁制之列[2]。总之，女性一入宫中便与外界隔绝。

洪武年间，明太祖曾试图建立惯例，让女官或宫人在服役一段时间后离职返家：女子入宫五、六年即可遣归，寡妇年事已高，亦准许放还。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底，明太祖授予六尚局宫官诰敕就谈道：

> 近年精选民间淑德入宫者数人，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备。今特命某为某官，尔尚克遵前规，慎守乃职，毋怠毋忽。其外有家者，女子服劳既多，或五载、六载，归其父母，从与婚嫁。妇人受命年高者，许归以终天命。愿留者听。其在宫闱及见授职者，家给与禄，视外品等差[3]。

虽然其后代子孙未能贯彻这一规定，但在中国的后宫史上，有这样的思维已属难得。毕竟，在明代以前的朝代，也多未规定宫女服役的期限[4]。不过，明代中叶以后出现一个惯例，即逢新皇帝即位，常有集体放出前朝宫人之举。此例始于明英宗（1427 ～ 1464），其后明宪宗（1447 ～ 1487）、明孝宗（1470 ～ 1505）、明武宗（1591 ～ 1621）、明世宗、明穆宗（1537 ～ 1572）、明神宗（1563 ～ 1620）、明熹宗（1405 ～ 1427）均有之。另外，自明英宗以后，官员常在灾异发生时，以天人感应之说，奏请皇帝放出宫人。其论述的重点，往往是怨女幽闭，宫中阴阳不协，以致出现灾异，或干碍和气，恐将有不祥之事发生。

相关放宫人的事例，见于宣德十年（1435）、正统初年、天顺八年（1464）、成化十五年（1479）、成化二十三年（1487）、弘治十八年（1505）、正德十六年（1521）、嘉靖四年（1524）、嘉靖八年（1529）、隆庆元年（1567）、万历元年（1573）、泰昌元年（1620）。就现存记载而言，放出人数最多者为隆庆元年，数字达到 1000 余人，其他则有 1000、500、300、100 人[5]。明思宗（1611 ～ 1644）即位，亦按照惯例放出宫人，据史料记载："天启七年，信国继大统，例番宫人出。"有年纪已大、无家可归、愿为尼者，送往西山保明寺落发[6]。新帝即位，放出前朝若干宫人，虽非绝佳的办法，但就如清人周广业（1730 ～ 1798）所言："汉唐以来，诸帝升遐，宫人无子者，悉遣诣山陵，朝夕具盥栉、治衾枕，事死如生。明制诸陵惟中官洒扫，不遣宫女，为远过前代耳。"[7]

不过，明朝初年，近侍宫女有陪葬之制，据姜清（? ～ 1534）《姜氏秘史》记载："初，太祖崩于西室，室人殉葬者若干人。其近亲张凤、李衡、赵福、张弼、汪滨、孙瑞、王斌、杨忠、林良、李成、张敏、刘政

---

1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实录》卷三一，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条，第 535 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

2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实录》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乙未条，第 1017 页～ 1018 页。

3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八，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酉条，第 2973 页～ 2974 页。

4 东汉初年，卫宏《汉官旧仪》记载："宫人择官婢年八岁以上，侍皇后以下。年三十五，出嫁。"参见（汉）卫宏：《汉官旧仪》卷下《中宫及号位》，第 11 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但其具体实施情况不明。

5 邱仲麟：《阴气郁积——明代宫人的采选与放出》，第 75 ～ 86 页。

6 （清）毛奇龄：《西河集》卷一一〇《少林传正衣优婆夷香林涅禅师塔志铭》，第 217 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7 （清）周广业：《循陔纂闻》卷一，第 57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等，以锦衣卫所试百户、散骑带刀舍人，进官本卫千户、百户。”靖难之初，吏部奉旨革去建文年间升职官员，张凤等亦在革职之列，明太宗说：“他每这几家都是孝顺的，职事不动，都调孝陵卫支俸，不管事。”直至明朝中叶，尚称这类户籍为“太祖朝天女户”，官职世世代代相袭[1]。另据《明朝小史》记载：“太祖崩，伺寝宫人尽数殉葬。”其后，历经明太宗及明仁宗、明宣宗，亦皆有殉葬之事。明太宗驾崩时，宫人殉葬者三十余人；明仁宗则有七名妃嫔陪葬，宣宗由十名宫人殉节从葬。明景帝以郕王名份而薨，仍然依照惯例施行，“盖当时王府皆然”[2]。直至天顺八年（1464）正月，明英宗病重，传召皇太子及太监牛玉、傅恭、裴当、黄顺、周善至御榻前交代遗言，其中提道:“殉葬非古礼，仁者所不忍，众妃不要殉葬。”[3]明代皇家殉葬之制至此才停止。

宫人被赐予夫人名号者，与一般的宫人不同，多半有坟墓。按明朝惯例，这些夫人不论是生前被封，或死后追封，均由工部营建坟墓，如成化十九年（1483）五月，宪宗赠宫人韩氏为恭慎夫人，命内官赐祭、工部造坟[4]。因此，朝廷会发下造坟银，如万历十九年（1591）六月，“奉圣夫人柴氏造坟，诏准给葬价银五百两，后不为例”[5]。万历三十七年（1609）七月，给戴圣夫人金氏坟价四百两[6]。

朝廷又常赐给夫人坟坟户，如天顺七年(1463)十月，英宗赐辅圣庄懿夫人坟户一十二户[7]。嘉靖四年(1525)二月，保圣夫人孙氏等坟墓造好，世宗命置守冢户各十家[8]。另据万历《顺天府志》记载，保圣夫人有坟户九名，辅圣夫人六名，奉圣夫人二名[9]。

而据沈榜《宛署杂记》记载，宛平县金山有夫人坟，计三十七位；宛平县南上庄则有宫人孙氏等墓，其缘由是“嘉靖末年，宫内火，孙氏等死之，勅赐墓县南上庄”[10]。万历二十七年（1599）闰四月，曾有盗墓者发掘西山的宫女坟，神宗为此命令司礼监逮治守坟内官张玉[11]。据《耳谈类增》记载，被盗掘的乃是位于枣林庄的金山夫人坟。其详情为：万历二十六年（1598）有宫人新葬，次年盗墓者越墙而入，在挖墓时还出现灵异事件。随后逮到相关人等加以侦讯，盗墓者都是“寺人奴客”——宦官的家奴之流，“知新坟有金，故掘”[12]。

宫人在紫禁城服役，有罪及疾病不愈者，则安置于内安乐堂。据刘若愚《酌中志》记载：“内安乐堂，在金鳌玉蝀桥西羊房夹道。掌司其事者二、三十人。凡宫人病老或有罪者，先发此处，待年久再发外之浣衣局。”[13]依此而言，内安乐堂类似“待罪”与“养病”之处。

若不幸往生，依照宫中规制，“殓者必先索其身畔，有长物以闻”。据说明世宗时，宫人张氏“恃貌不肯阿顺，匿闭无宠”，嘉靖二十九年（1550）死，搜索其身畔，获一罗巾，巾上有诗云：“闷倚雕栏强笑歌，娇姿无力

1 （明）姜清撰，吴明松点校：《姜氏秘史》卷一，九月二十六日条，第304页，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传一·宣宗郭嫔》，第3515页。朱子彦：《明代的采选制度与宫人命运》，《史林》2003年第3期。
3 （明）陈文等撰：《明英宗实录》卷三六一，天顺八年正月己巳条，第7172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4 （明）刘吉等撰：《明宪宗实录》卷二四〇，成化十九年五月丙辰条，第4070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5 （明）顾秉谦等撰：《明神宗实录》卷二三七，万历十九年六月庚戌条，第4395页。
6 （明）顾秉谦等撰：《明神宗实录》卷四六〇，万历三十七年七月甲申条，第8679页。
7 （明）陈文等撰：《明英宗实录》卷三五八，天顺七年十月丁亥条，第7127页。
8 （明）张居正等撰：《明世宗实录》卷四八，嘉靖四年二月癸巳条，第1219页。
9 （明）沈应文、张元芳修纂：（万历）《顺天府志》卷三《食货志·陵园》，第116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
10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一八《万字·恩泽·坟墓·夫人坟》，第213页。
11 （明）顾秉谦等撰：《明神宗实录》卷三三四，万历二十七年闰四月庚辰条，第6176页。
12 （明）王同轨：《耳谈类增》卷四四《外纪·鬼篇下·夫人坟》，第275页。
13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25页。

怯宫罗。欲将旧恨题红叶，只恐新愁上翠娥。雨过玉阶天色净，风吹金锁夜凉多。从来不识君王面，弃置其如雨露何。”明世宗看到此诗后颇为感伤，“以宫监不早闻，杖杀数人”。但是否真有此事，颇值得怀疑[1]。

入殓则例由内官监发给棺材。嘉靖年间，内官监依照惯例，每隔二十年题请，制造棺材二千副，木料由工部拨给。万历十四年（1586）十一月，内官监掌印太监张诚等题制宫人及内官、内使棺材二千副，请令工部发给木料。工部覆奏：“今自万历六年至今，甫八年余耳，乃该监又行题办，殊于旧例有违。合无自今以后，定以十年为期，若限期不足，不许辄行陈乞。”明神宗批准[2]。八年之间，二千副棺材已经不敷使用，原因或许与明神宗动不动就打死宫人、宦官，再加上自然死亡，故消耗的速度较快。

万历年间，沈一贯（1531～1615）有《观宫人殡》诗云：“绣被何时卷合欢，朱弦无语问青鸾。三秋落叶宫中恨，一日残花道左看。素旆秋风金埒晓，珠襦夜雨玉钩寒。多情宫伴休垂涕，未死深闺欲出难。”[3]这首诗虽然充满男性的刻板看待方式，但可能亦道出若干宫女的辛酸与悲情。

明光宗为太子时，在其宫中服役的宫人王秋荣自缢身亡，太监王安原本坚持如实上报，而太监邹义等恐怕滋生事端，于是以病故奏闻[4]。宫人死后，除非特赐，基本上是无坟墓的。据《万历野获编》记载，“内廷宫人无位号名秩而病故，或以谴责死者”，其尸体送至皇城北安门外的安乐堂，抬至停尸房，换上朱棺，再送往火葬，“其有不愿焚者，则瘞之地，亦内中贵嫔所舍焚冢也。”[5]对于安乐堂、静乐堂，王肯堂（1549～1613）《郁冈斋笔麈》的记载最为详细：

> 京城西阜城门外五里许，有静乐堂，砖甃二井，屋以塔。南通方尺，门谨闭之，井前结石为洞，四方通风，即宫女火葬之所也。北安门外，有屋数楹，名安乐堂。令甲：宫人有故，非有名称者，例不赐墓，则出之禁城后舜贞门傍右门，承以敛具，舁出玄武门，经北上门、北中门，达安乐堂，授其守者，召本堂土工，移北安门外停尸房，易以朱棺，礼送之静乐堂，火葬塔井中。凡宫人故，必请旨。凡出，必以铜符，合符乃遣。凡堂、房，皆掌之中贵人。凡授受，皆以籍。其宫人出，父兄或在者，从棺所送之，堂外而止，不禁也，而亦不得入。嘉靖末，有贵嫔某捐赀，易民地数亩，围之堂内，其后焚烬不愿井者，悉内地中，今亦隆然高起矣[6]。

最后一段话，可证《万历野获编》所谓“其有不愿焚者，则瘞之地”显然有误，实际情况应该是：不愿

1 （明）王同轨：《耳谈类增》卷一六《史脞篇·宫人罗巾诗》，第10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明）郭子章撰，王琦珍点校：《豫章诗话》卷六，第104页，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年。（明）蒋一葵：《长安客话》卷三《郊坰杂记·宫人斜》，第62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卷九六《国朝》，第457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5年。钱谦益认为此诗为王庄妃所作，后被附会为宫人张氏所写，参见（清）钱谦益撰辑，许民、林淑敏点校：《列朝诗集》《闰集》卷四《王庄妃》，第6478页，中华书局，2007年。但据朱彝尊考证，此诗原系翰林罗璟所作，与王庄妃完全不相关，参见（清）朱彝尊著，黄君坦校点：《静志居诗话》卷二四《许景樊》，第79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

2 （明）顾秉谦等撰：《明神宗实录》卷一八〇，万历十四年十一月辛卯条，第3347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

3 （明）沈一贯：《喙鸣诗集》卷一一《观宫人殡》，第628页。

4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九《正监蒙难纪略》，第47页。

5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畿辅·安乐堂》，第901页。

6 （明）王肯堂：《郁冈斋笔麈》卷四，第125页。

将骨灰撒入井中者，可以葬在地上。另据刘若愚《酌中志》指出：净乐堂在西直门外，宫女、内官无亲属者，死后在此焚化。净乐堂有东西二塔，塔旁有窆井，皆系贮骨灰之所。客氏笞死，即于此焚尸[1]。

关于静乐堂的地址，黄汝亨（1558～1626）在《游西山纪》记载：距慈慧寺不到二里，即宫人斜，“宫人斜者，墙阴皆斜，宫人死即曳出，火葬其处”[2]。蒋一葵《长安客话》亦言：“慈慧寺后不二里，有静乐堂，其墙阴皆斜，宫人死即舁出火葬，其处即宫人斜也。”[3]万历四十三年（1615）四月八日，熊明遇（1580～1650）与曾公奭、吕玄韬出游西山，游记上谈道：“过一佛寺甚荒，鞠置轪，置薪焉。问之，则宫人斜也。诸以过失死榜棰者，率付之一炬，即欲如蔷薇冷面、环佩归魂，亦不可得。”[4]其所谓的荒寺应即慈慧寺，而宫人斜就在旁边，与黄汝亨所记不同。清于敏中（1714～1779）等编《日下旧闻考》，对此曾有按语：

> 慈慧寺后西北隅隙地，土人目为静乐堂故址，与旧虎皮墙相距不数十步，地形微高。南向立二石，远望如门扇，又如华表，高可二丈余，广约二尺，厚不盈尺，下截四围皆隆起数分；其右石前左楞刻为水波凸卷之形，皆大如爪。旧称洞在井前，今惟此石之西南有井，居人汲以灌畦，他无所见，未知其即塔井旧地否也。至若蒋一葵《长安客话》所称去慈慧寺二里许者，殆又指嘉靖中续置宫人葬地而言，非复静乐堂之原处，故去寺较远耳[5]。

笔者的推测与于敏中正好相反，此地应为宫女尸骸焚化之后，骨灰不愿洒入井中者的埋葬之地，因此才会在附近找不到窆井。不论如何，以火化处理宫女后事似乎与传统观念相背离，因此清人周广业曾批评道：“（宫人）生侍宫闱，死投灰烬，仁人殊不忍闻，当时、后世乃相习而不知其非，则惑于西方之书者深矣！”[6]

宫人的命运，与王朝的存亡息息相关。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十九日黎明，李自成（1606～1645）攻入北京城，明思宗命周皇后自缢，并以剑砍断长公主左臂，令袁贵妃自尽，“又刃所御妃嫔数人”。宫人环视而泣，明思宗挥手要她们走，“令各为计”。在一片惊扰之中，“宫人数十百，竞从东华门出”[7]。当时，都督刘继祖（?～1644）在东安门，忽见宫人涌出，询问缘故，宫人以此相告。实际上不只东安门，此时皇城诸门皆有宫女奔窜而出。而在另一方面，许多宫人选择自杀，据《启祯野乘一集》，当时宫人魏氏奔喊：“贼入大内，必净宫，我辈定遭其辱。汝等有志气，当早觅道路，免至淫污。”喊毕，跃入御河而死。顷刻间，宫人投水者以四五十人计。

但宫人投水自杀的数字，各书的记载不一，如《天问阁文集》记载“宫人赴御河并西海子死者五十六人”；《石匮书后集》作“诸宫嫔同跳入河，死者五十余人”；《雪交亭正气录》记为“宫人投水死者数十人”，

1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24～125页。
2 （明）黄汝亨：《寓林集》卷九《游西山纪》，第10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3 （明）蒋一葵：《长安客话》卷三《郊坰杂记·宫人斜》，第62页。
4 （明）熊明遇：《文直行书诗文·文选》卷一六《西山记游》，第555页，北京出版社，2000年。
5 （清）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九六《郊坰·西六》，第1607～1608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6 （清）周广业：《循陔纂闻》卷一，第578页。
7 （清）佚名：《崇祯实录》卷一七，崇祯十七年三月丙午条，第546～547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清）邹漪：《启祯野乘一集》卷一一《吴忠节传》，第434页，文海出版社，1968年。

《烬宫遗录》作“同死者百余人”;《崇祯遗录》作“从死者二百余人”;《北墅绪言》则云：宫人随魏宫人跳御河者达三百人，“翠积脂凝，河水为之不流，而香且数日”。

不论死者多少，其未死或未逃出者，李自成进入紫禁城后，以其存者赐给各头目，每一头目三十人[1]。姑且不论人数多寡，但与民间女子被奸杀相比，宫女的处境似乎已经算是好的。据《燕都日记》指出：“贼初入城，先拏娼妓、小唱，渐次良家女、良子弟脸稍白者，辄为拏去。妇女淫污死者，井洿梁屋皆满。安福胡衙一夜妇女死者三百七十余人，降官妻妾俱不能免，悉怨悔欲逃。惟殉难诸臣家眷，贼兵悉不敢犯。”[2]《崇祯甲申燕都纪变实录》则记载：三月二十日，李自成进入紫禁城后，“集诸宫女美者，每贼首分得三十人”。起初，部众入城者不甚屠戮，后渐奸淫掳掠，无所不为，“淫妇女甚虐，安福胡同一夜妇女死者三百七十余人”[3]。

而被选入南明福王宫中的女子，命运亦不甚佳。据《茨村咏史新乐府》记载，福王以大婚的名义采选淑女之后，“命于苏州制大婚冠服，而典礼迄不举行，惟日御童女，多有死者，车载出宫不绝”[4]。《明季南略》记载此事更为详细：

> 马士英听阮大铖日将童男女诱上。正月十二日丙申，传旨天财库，召内竖五十三人进宫演戏饮酒，上醉后淫死童女二人，乃旧院雏妓马、阮选进者，抬出北安门，付鸨儿葬礼之。嗣后屡有此事。由是曲中少女几尽，久亦不复抬出，而马、阮搜觅六院亦无遗矣[5]。

由此看来，这些被淫死的童女乃是雏妓，但似乎亦有宫女，如《五石瓠》记载：“弘光宫中年少宫人、内官死者，五城坊官派土工埋葬。各城地方总甲长避之，乃曰南门山多，以故南城工役总甲独任其劳。”不到几个月，南城的工役有收入千两者。询问缘故，得到的答案是：“年少宫人、内官偶经上幸，多不胜其任而死，令罄其服饰以殉。工役启棺椎埋，尽盗其所有以致富。”于是，各城工役争相报告愿意分担此事[6]。宫人死后，陪葬的珠宝被偷，这不禁让人联想到万历二十七年的盗墓事件，可能也有埋葬的土工串谋其中。

岁月带着记忆，渐被遗忘的宫人坟，可以想象最后的景况会是如何。清人，刘廷玑于《在园杂志》谈道：“京城西便门外二十里诸葛庄南，土人名姥姥坟，乃明朝葬宫人处也。冢固累累，碑亦林立，文皆奉皇太后或皇后懿旨，谕祭翼圣夫人，或赞圣夫人、奉圣夫人之类。文更典雅，皆出司礼监太监手笔。”康熙十八年（1679），北京大地震后，“碑俱倒仆，将来自化为乌有矣”[7]。

---

1 （清）邹漪：《启祯野乘一集》卷一六《宫中二烈女传》，第 585 页。（清）李长祥：《天问阁文集》卷一《甲申宫人传》，第 149 页。（清）张岱：《石匮书后集》卷五九《列女列传》，第 475 页，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0 年。（清）高宇泰：《雪交亭正气录》卷一《甲申纪》，第 21 页，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0 年。（清）佚名：《烬宫遗录》卷下，第 6279 页。（明）王世德：《崇祯遗录》第 31 页，北京出版社，2000 年。（清）陆次云：《北墅绪言》卷三《费宫人传》，第 337 页，庄严文化事业公司，1997 年。

2 （明）冯梦龙撰，（清）莫厘山人增补：《燕都日记》崇祯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条，第 581 页，巴蜀书社，2000 年。

3 （清）钱邦芑：《崇祯甲申燕都纪变实录》第 2a 页，商务印书馆，1913 年。

4 （清）胡介祉：《茨村咏史新乐府》卷下《选淑女》，第 381 页。

5 （清）计六奇撰，任道斌、魏得良点校：《明季南略》卷三《声色》，第 156 页，中华书局，1984 年。

6 （清）刘緫：《五石瓠》卷六《争掩宫人内官》，第 5b 页。

7 （清）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三《姥姥坟》，第 118 页。

结论——兼与清朝比较

明代大部分入宫的女子，多半能以身体的不自由，换得生活上的安定。以目前所留下的记载看来，明代宫人享受到的待遇，即使并非锦衣玉食，但饮食由光禄寺供应，服饰由官方配给，偶尔有特别的赏赐，生活应该算是不错的，沈德符说宫婢“逸居饱食”，正是一个写照。大部分的女子，可能在进入紫禁城后不久，即被宫中的生活环境所内化，安于现状地面对例行的职务。就这样，随着资历上升，工作渐次轻松，待遇逐步跟进，生活应该越来越好。顺治十五年（1658），吴兆骞在北京，遇见落发为尼的前朝宫女妙音，妙音与其谈起宫中的旧事，吴兆骞作《白头宫女行》志其内容如下：

> 长安女冠头似雪，曳地黄絁悬百结。手执金经泪暗垂，云是前朝旧宫妾。一朝充选入披香，倭堕新梳内殿妆。低鬟自惜青虫小，系臂愁看绛缕长。当年御极方清晏，宫中屡启催花宴。云母屏开见舞人，水晶帘卷低歌扇。歌舞年年乐事殊，森沈宝幄挂流苏。北宫漫阅鱼龙戏，东绢频临蛺蝶图。图史纷披间珠翠，深宫镇日长无事。鹊顾书从女史传，鸾雏钗向昭仪赐。昭仪明艳独承欢，促坐金床倚笑看。灯簇九微长侍辇，妆成七宝自凭阑。阑前罗绮纷成列，阿监才人几分别。玉墀草细打球高，珠箔花深吹管彻。景福宫前细柳垂，琼轩不闭共追随。绣镫缠鬃娇试马，绿绨隐几倦弹碁。春花秋月年华换，掖庭寂寞肠堪断。素手翻书教小王，红颜对食怜同伴。自从羽檄扰秦川，遂使官家少晏眠。五夜刺闺频报警，三春合殿罢开筵。几载天颜惨不乐，中宵独坐占芒角。炮火新开内教场，诏书屡下文渊阁。阁门封事日纷纷，督府潼关复覆军。几部黄巾残豫楚，千群青犊下宣云。宣云处处名城堕，倒戈自启居庸锁。阙下交驰告急书，殿前望断平安火。军锋倏忽逼神京，一夜都人已数惊。内苑左貂群揖盗，团营飞骑半翻城。城上弓刀争内向，苍黄无复蓬莱仗。独御金鞭视九门，空颁铁券封诸将。白马青袍卷地来，君王长叹下平台。口诏内人从避寇，手持爱子共衔哀。可怜十叶汉天子，海竭山崩竟如此。复壁宁教伏后藏，佩刀自刺清河死。珠伤玉碎满曾成，宫车无那赤龙迎。犹有黄门曾殉主，岂知紫闼竟屯兵。自怜白首深宫住，欲问家山渺归路。潜脱霓裳出九重，却寻月径依双树。一托香台已十秋，每谈遗事自生愁。室中漫礼金仙席，梦里还随玉辇游。惆怅生年遘阳九，戒珠持遍甘衰朽。仙家龙种尚飘零，贱妾蛾眉亦何有[1]。

当流寇入京之时，妙音头发已经白了，推测入宫应该是在万历末年。可以看出流寇大起之前，妙音在宫中的生活，大体上是愉快的。除了宴饮等乐事外，工作上也与书史图册相伴。虽然年华逐渐老去，青春虚掷，但比起流寇大起之后，宫中生活转为萧瑟，这段日子依然令她怀念。而另一位崇祯朝的宫女亦提道：“宫人食不隔宿，衣不见水，金珠盈囊，服饰不计其数。迨宫闱大变，乱窜而出，无敢有所携者。回首当年，如同一梦。”[2]这样的心情，大概也只有亲身经历者才能体会。

---

1 （清）吴兆骞：《秋笳集》卷四《白头宫女行》，第 140 ～ 142 页。

2 （清）沈元钦：《秋镫录》，第 6366 页。

在封闭的环境下，宫人彼此可能有同性的情谊，但是否成为“姊妹”则难以推知。而在成为资深的宫人之后，或许能够与同殿执勤的资深宦官（俗称老官）成为“对食”，这是一种勉强构成的男女关系，或许也是升华的纯正爱情。但与其说是如此，还不如说是一种生活互助的伴侣。然而，老病难以避免，即移至安乐堂养病。病故之后，则由内官监棺殓，送出紫禁城，于西直门外的静乐堂火化。就这样，未放出的宫人，在正常的情况下（即未遭祸害或治罪），于紫禁城度过被安排的一生，是福气？还是悲剧？这只有当事人才知道。依照现代人的看法，觉得宫人被放出，绝对是正确而且良善的，但就个别少数人而言，被放出宫可能是另一悲剧的开始，她们必须面对孤苦伶仃的未来，即使被送入尼寺落发，恐怕也不是真的自愿，但也没办法，毕竟已经被放出来。

由于明代宫女数量较清代多，而且待遇相对丰厚，故其内帑支出自然较大。康熙四十八年（1709），清圣祖（1654～1722）与大臣闲谈时说：“明朝费用甚奢，兴作亦广，一日之费，可抵今一年之用。其宫中脂粉钱四十万两，供应银数百万两，至世祖皇帝登极，始悉除之。”[1] 必须指出的是，清圣祖指称的每年“宫中脂粉钱四十万两”，应该有所夸大。但与以上的考察相对比，明代宫人享用丰厚确是一个事实。倘若从这句话反向思考，明朝对待这些女性执役人员，或许较清代有人情味。而据《清稗类钞》记载，清代宫女的物质待遇并不好：

> 入宫后，除配各宫外，置永巷中，所居屋漏墙圮。巷十室，居十人，一内监领之。内监权甚大，其家有馈赠，必由各门监交进，进一物，非二十金不可。故宫女能生活者，赖女红以自存，不需家人资助。所用材料，悉巷监代购，购价必昂，制成，由巷监代售，售价必贱，巷监亦从中渔利焉。每餐，置饭木桶，咸鸡、鸭肉二片佐之，臭腐不中食，还之，下餐复进，故宫女姿色多消减。惟衣由内务府进，绸缎至佳，四时更新耳。平时不能见帝，赐还以二十五龄为度。帝、后得用，仍留宫承伺十年，盖三十五龄矣。适人，则妻坐右，夫坐左；死并葬，亦妻柩右，夫柩左[2]。

而且，清代宫规较为严格，口角也在管制之列，如康熙二十年（1681）二月十四日上谕：“宫中女子，不知礼体，每有声高角口者，尔总管俱罢软不能管束，一味瞻徇，不知禁约。嗣后遇有不守宫规仍前喧诟者，尔等指名据实参奏。如徇私隐蔽，察出一体治罪。”[3]

与明代不同之处，清初宫人养病所位于皇城外，康熙中叶才迁至皇城内。事据康熙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上谕内务府总管：“吉征房为三宫女子养病而设，如何在皇城外窎远之处，又复污秽不堪。既系养病之所，必当严密洁净。此皆尔等所司之事，何得如此粗率！着将养病房移在皇城内幽僻处所，扫除洁净。”[4]

对于宦官与宫女的关系，也是约束的重点之一。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二月初三日上谕：“近来太监

1 （清）马齐、张廷玉等奉敕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〇，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条，第391页。

2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2册：《礼制类·选宫女》，第485页，中华书局，1984年。

3 （清）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左步青校点：《国朝宫史》卷二《训谕二·圣祖仁皇帝谕旨》，第7页，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4 （清）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国朝宫史》卷二《训谕二·圣祖仁皇帝谕旨》，第8页。

不守规矩，与各宫内女子认亲戚、叔伯、姊妹，往来结识，断乎不可。太监等在内廷当差，女子等在宫内答应，各有内外，嗣后务当断绝交结。如仍不能断绝，总管与本宫首领即行置之重典。自降旨后，若经察出，奏不奏亦任尔等，朕自有处置。”[1] 乾隆二十四年（1759）增修之《国朝宫史》亦记载：“凡各宫女子，不许与太监等认为亲戚。非奉本主使令，不许擅相交语并嘻笑喧哗。”另外，又规定：“凡宫殿监等处，太监行路或遇各宫女子，皆让女子走过再行，不许搀杂争路。”[2] 宫女不得与太监认亲，自然是要反制明代的“对食”现象；而限制彼此交谈、嬉闹与争道等行为，这当然是为了男女之防。但至清末，还是出现宦官与宫女结为夫妻的特殊个案：“李荣为宫内太监，居积甚富。光绪朝，在宫服役，即与宫女游承瀛结为夫妇。后遂相继出宫，而居室焉。”[3]

众所周知，清代放出宫人有一定年限，康熙十六年（1677）奏准：“凡宫女三十以上者遣出，令其父母择配，续选年幼女子充补。”至雍正元年（1723）奉旨：“宫女年二十五，令其出宫。”出宫前还能得到赏银：“出宫宫女子在皇太后、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等位下者，本主俱自行赏给、不支官赏外，自贵人以下之女子，进内十五年以上者，赏银三十两；十五年以下者，赏银二十两；十年以内者，赏银十两。其有过犯不在年限逐出者，不赏。”[4] 因此，王培荀《宫词》有云：“一自龙楼得进身，五云深处踏香尘。御沟何必题红叶，各赋夭桃待好春。”诗注：“宫女按时放出，未有愆期。”[5]

有趣的是，有些女子出宫后仍想再入宫，乾隆六年（1741），清高宗（1711～1799）谕总管太监：“应出宫女子，既已出宫，即系外人，不许进宫请安。”[6] 然而，此事依然持续存在。道光十二年（1832），清宣宗（1782～1850）谕内阁：“从前，恬嫔下曾有一女子因病出宫，并奏请病好仍着进宫。近又有皇后下女子一人因病出宫，经皇后面奏，此女子进宫八年，甚属得力，俟病好仍着进宫，均经允准。”但查阅现行则例，其中规定凡是已出宫女子，不许再进宫。他唯恐“日后互相效尤，既出复入，必致滋生事端，不可不防其渐”，因此规定：“嗣后各宫女子，有因病出宫者，断不准奏请病好仍着进宫。”[7] 从清宣宗皇后的奏请看来，似乎宫女再次入宫是出自上位者的需求。明代许多宫女无法出宫，或许亦缘于这一原因，即宫中贵妇习惯了某些宫人侍候，不愿放她回家。

1 （清）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国朝宫史》卷二《训谕二·圣祖仁皇帝谕旨》，第12页。

2 （清）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国朝宫史》卷八《典礼四·宫规》，第140页。

3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5册《婚姻类·太监娶宫女》，第2110页。

4 王树卿：《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几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总第7期。许妍：《清代“选秀女”制度研究》第37页，中央民族大学古代史硕士论文，2009年。

5 （清）王培荀：《寓蜀草》卷三《宫词》，第42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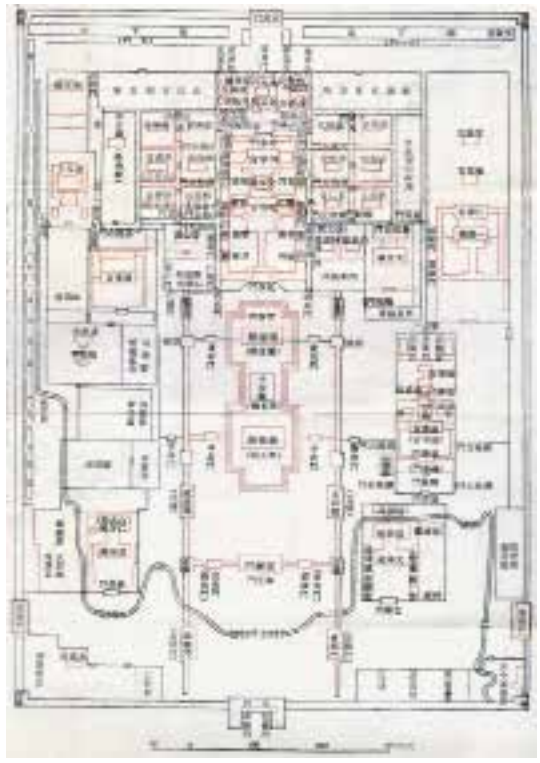
6 （清）庆桂等奉敕撰：《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五六，乾隆六年十二月戊戌条，第1230页，中华书局，1986年。

7 （清）穆彰阿等奉敕修：《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二一七，道光十二年八月丁丑条，第223页，中华书局，1986年。



附图一　明代北京城坊图

据侯仁之、金涛编：《古都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 年，第 110 页为底图进行改制。制图：周维强



附图二　明代紫禁城宫阙图

图版来源：朱偰：《明清两代宫苑建置沿革图考》，北京古籍出版社，1990 年，书末夹图。

[作者单位：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